

证券代码：836075

证券简称：三禾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75	三禾生物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景星东路30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3486 号）。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专项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景星东路 30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景星东路 300 号 联系

电话：0570-4691338 传真：0570-4692558 邮编：324123 联系人：何婷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